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蘇友宏

蘇友彥

蘇友濱

蘇承璞

蘇承道

兼上列五人共同送達代收人

蘇友德

相 對 人 祭祀公業蘇福記

兼法定代理 蘇咏筌(蘇暉橋承受訴訟人)
人

相 對 人 蘇靈瑄(蘇暉橋承受訴訟人)

翁人仟(蘇暉橋承受訴訟人)

蘇承義

蘇一倫

蘇玲玉

蘇筱惠

蘇建彰

蘇明堃

蘇藏烈

蘇藏熙

蘇藏富

蘇薪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派下權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祭祀公業蘇福記、蘇靈瑄、蘇咏筌、翁人仟、蘇明堃、蘇承義、蘇一倫、蘇玲玉、蘇筱惠、蘇建彰、蘇藏烈、蘇藏熙、蘇藏富、蘇薪艷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25,22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蘇靈瑄、蘇咏筌、翁人仟、蘇明堃、蘇藏烈、蘇藏熙、蘇藏富、蘇薪艷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37,83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派下權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44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(即祭祀公業蘇福記、蘇暉橋、蘇明堃、蘇承義、蘇一倫、蘇玲玉、蘇筱惠、蘇建彰、蘇藏烈、蘇藏熙、蘇藏富、蘇薪艷)連帶負擔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(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4號)諭知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(即相對人蘇靈瑄、蘇咏筌、翁人仟、蘇明堃、蘇藏烈、蘇藏熙、蘇藏富、蘇薪艷)負擔，業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013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確定。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225,224元、第三審裁判費337,836元，有提出本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可參。依上開判決主文，相對人即一審被告祭祀公業蘇福記、蘇暉橋(其承受訴訟人蘇靈瑄、蘇咏筌、翁人仟)、蘇明堃、蘇承義、蘇一

01 倫、蘇玲玉、蘇筱惠、蘇建彰、蘇藏烈、蘇藏熙、蘇藏富、
02 蘇薪艷應連帶給付聲請人第一審裁判費225,224元；相對人
03 即上訴人蘇靈瑄、蘇咏筌、翁人仟、蘇明堃、蘇藏烈、蘇藏
04 熙、蘇藏富、蘇薪艷應給付聲請人第三審裁判費337,836
05 元。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06 率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1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